

##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復興路6號  
承辦人：行政人員 葉珮綺  
電話：049-2222473#544  
電子信箱：aa85091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150005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- 三、參考上開函示意旨，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，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.....等規定給予公假。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，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「業務相關在職訓練」，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。
- 四、請貴院(所)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本縣各醫事人員公會轉

知所轄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惠和醫院、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、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、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、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、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、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、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驗光師公會、南投縣驗光生公會、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